附件1：

大兴安岭地区政务数据标准化治理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务数据相关工作，保障我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对照《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和治理规范》《黑龙江省政务数据目录标准化治理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按照“应编尽编”的原则，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和省、地政务数据平台，全面摸清全区政务数据资源底数，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推动形成全量编目、全网互认、动态更新的政务数据“一本账”。提高政务数据汇聚数量与质量，降低政务数据不予共享比例，推进全区数据有序共享。

1. 具体工作任务
2. 数据资源调查

各地各部门依据本部门三定方案和工作职责，全面梳理政务数据目录，完成梳理后将梳理清单报送至地区营商局。由省级共享交换平台（https://59.199.200.3/potal）共享的数据，原则上不再要求重复共享，数据需求部门向地区营商局提出数据需求后，由地区营商局代为向省申请。〔牵头单位：地区营商局，责任部门：地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3月5日前〕（下表以民政局三定方案示例）。

-三定方案梳理示例-

|  |  |  |
| --- | --- | --- |
| 三定方案职责内容 | 具体职责 | 政务数据目录 |
| （三）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然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名单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名单 |
| 临时救助 | 临时救助人员名单 |
|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名单 |

1. 政务数据目录梳理、补齐

各级各部门依托大兴安岭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https://192.200.216.86:543/portal），全量编制本部门政务数据目录，已经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可在原有基础上进行修改并提交审核。〔牵头单位：地区营商局，责任部门：地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3月7日前〕（目录编制重点内容与注意事项如下）

-目录编制重点内容与注意事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是否必填 | 备注 |
| 1 | 数据目录名称 | 缩略描述政务数据内容的标题。 | 是 | 注意：①名称统一性：数据提供部门为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名称不统一时，由地区营商局与地区上级部门沟通后统一目录名称。②名称规范性：“三定”方案中明确规定的以方案名称为准，且政务数据目录不应包含时间等无关信息。 |
| 2 | 数据所属领域 | 政务数据所属的领域。 | 是 | 根据主管行业选择，无选择项可选择其他并输入所属领域。 |
| 3 | 数据项名称 | 描述政务数据中数据项的标题。 | 是 | 相同政务数据目录数据项存在不同时，由地区营商局与地区主管部门协调后，规定基础数据项，由县（市、区）部门在此基础上添加扩展数据项。 |
| 4 | 数据类型 | 表明该数据项的数据类型。 | 是 | 数据类型：字符串C、数值型N、货币性Y、日期型D、日期时间型T、逻辑型L、备注型M、通用型G、双精度型B、整型I、浮点型F等。 |
| 5 | 政务数据摘要 | 对数据目录内容（或关键字段）进行概要说明 | 是 | 根据数据资源的加工程度、数据区域范围、数据时间范围等内容补充详细说明。 |
| 6 | 共享类型 | 包含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 | 是 | 1.可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2.可提供给相关政府部门共享使用或仅能够部分提供给所有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3.不宜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不予共享的，应说明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具体条件。 |
| 7 | 共享条件 | 根据“共享类型”不同，说明对应的使用要求。 | 有条件共享与不予共享为必填，无条件共享无需填写。 | 1. 有条件共享，需要说明共享的条件，可分为依申请共享、依政务服务事项共享、依法律法规要求共享、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共享。
2. 依申请共享：各部门提出申请，理由充分即可共享；
3. 依政务服务事项共享：本部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需共享的，且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即可共享；
4. 依法律法规要求共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共享的，且提供相应法律法规条文即可共享；
5.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共享：办理其他业务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可共享。

2.不予共享，应说明依据的具体法律、行政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政策依据。 |
| 8 | 来源系统 | 产生或管理该数据的具体业务系统名称。无来源系统填写“暂无系统”。 | 是 |  |
| 9 | 更新周期 | 政务数据更新的频率。 | 是 | 如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其他等（“其他”由政府部门填写具体的更新周期，如每三年） |
| 10 | 数据提供方 | 数据提供的具体部门，应具体到内设科室或下级部门。 | 是 |  |

1. 目录审核

各级各部门在完成数据资源调查与数据目录在线编制、修改后，提交审核至地区营商局，地区营商局应对照部门“三定”方案与“梳理清单”检验政务数据目录编制情况，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政务数据目录予以驳回，并提供修改意见。〔责任单位：地区营商局；完成时限：3月10日前〕

1. 数据汇聚

各级各部门应在政务数据目录审核完成的五个工作日内挂载政务数据资源。政务数据资源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结构化数据可以采取数据上报系统或库表对接方式完成数据挂载，半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采取文件资源注册方式挂载资源。〔牵头单位：地区营商局，责任部门：地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3月14日前〕

1. 历史目录清理

各级各部门完成政务目录梳理与数据汇聚后，针对在地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经创建的政务数据目录进行清理，下架非“三定”方案梳理后的政务数据目录，并配合地区营商局完成不合规目录的下架工作。另外，如历史数据目录已存在合规政务数据资源的，政府部门应按需进一步完善治理数据目录名称、数据项、更新周期等信息。〔牵头单位：地区营商局，责任部门：地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 动态管理政务数据目录

按照国家对政务数据目录更新要求以及《黑龙江省政务数据管理暂行办法》《黑龙江省省级政务数据资源申请使用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各级各部门要对已编制的政务数据目录与数据资源保持动态更新，推动全区政务数据目录“一本账”，支撑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合理利用。〔牵头单位：地区营商局，责任部门：地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长期推进〕

1. 组织保障
2. 加强组织统筹。地区营商局负责统筹组织开展政务数据目录治理工作，协调有关业务部门形成合力，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政务数据目录治理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明确主体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本次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确认数据所属分类，通过政务数据目录的预编制、核查、发布、汇聚资源、更新等环节，确保共享的政务数据资源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及时更新。
4. 强化技术支撑。地区营商局要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枢纽和省、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目录编制、治理、发布等全流程技术支持和服务。加强数据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政务数据目录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5. 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对政务数据标准化治理工作重视程度。各级政务数据主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按需开展政务数据标准化治理工作培训，提升各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